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月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4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少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及2018年4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在前述议案授权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申请办理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珠海市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珠海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 24 个月，以全资子公司珠海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两处工业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陈少美先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联董事陈少美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由子公司内蒙古溢多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陈少美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联董事陈少美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五日